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推进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《利通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吴利党办发〔2017〕74号）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

1.成立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考核组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将全局所有工作人员纳入考核对象中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建筑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劳动法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办公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科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

1.对本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12次，完成年度普法笔记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1年4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本单位负责解释。